

主 编 宋林飞 副主编 周顺生

中华传统美德丛书

忠孝卷

夏爱军 王裕民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中华传统美德丛书

忠孝 卷

夏爱军 王裕民 编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传统美德丛书. 忠孝卷 / 宋林飞主编; 夏爱军,
王裕民编著. —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7-305-12154-8

I. ①中… II. ①宋… ②夏… ③王… III. ①品德教
育—中国 IV. ①D6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7628 号

出 版 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 版 人 左 健
书 名 中华传统美德丛书·忠孝卷
编 著 者 夏爱军 王裕明
责任编辑 赵 庆 刘 平 编辑热线 025-83596027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大众新科技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张 7.5 字数 228 千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 2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12154-8
定 价 15.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2169 025-83592317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总 序^{*}

梁 保 华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中华文化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团结奋进的不竭动力,要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华传统美德丛书》(十卷本)的编纂出版,正是江苏学界弘扬祖国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建设共有精神家园的有益尝试。

伦理道德是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民族传统伦理道德的内容十分丰富,其中那些体现民族智慧、反映人民利益、符合进步潮流的部分,在历史进程中不断积淀、升华,成为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中华传统美德是中华文化最富生命力的精神内核,是中国人世代代生存、发展的基本准则,也是中华民族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宝贵思想支撑。

当今中国已进入改革发展的新时期新阶段,文化的“软实力”价值日益凸显。大力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是建设全面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我们要不断发掘和认知中华传统美德的意义和价值,并不断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以此给人们以思想启迪、精神鼓舞,推动科学发展,建设和谐社会。

^{*} 此文为时任中共江苏省委书记梁保华同志 2008 年 7 月为本丛书初版所撰。

目 录

总序

上篇 概 论

一 忠孝概念的由来及其历史演变	3
1 / “孝”道的由来及其历史演变	4
2 / “忠”道的历史源流及演变	12
3 / “忠孝合一”观的历史变迁及其实质	23
二 传统文化下的忠孝道德观	34
1 / 孝敬父母是传统忠孝道德观的根本内容	35
2 / 兄弟友爱是传统忠孝道德观的重要内容	43
3 / 敬宗睦族是传统忠孝观的主要内容	50
4 / 忠君报国是忠孝道德观的基本内容	59
三 现代社会中忠孝伦理状况	65
1 / 传统忠孝道德状况滑坡和失范有其历史原因	65
2 / 敬老养老是传统忠孝道德观在现代社会的基本要求	69
3 / 夫妻忠贞，是忠孝道德观在现代社会家庭关系中的基本要求	75
4 / 忠于职守，是忠孝道德观在职业道德上的集中体现和要求	80
5 /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和忠于党派，是忠孝道德观在现代社会的根本要求	83

中篇 故 事

颍考叔孝及庄公	91
弦高犒师	92
曾子受杖	93
子路百里负米养亲	94
芦衣顺母	96
晏子不弃老妻	97
生死之交	98
孟子论匡章	99
田稷子相齐	100
公私分明的解狐	101
为君尽忠的申鸣	102
张良拾鞋	103
缇萦救父	104
匈奴未灭何以为家	105
石建为父浣洗	107
拾葚异器	108
糟糠之妻不下堂	109
举案齐眉	110
香九龄温席	111
曹娥跳江寻父尸	113
赵苞呕血尽孝	114
兄弟情深	116
孔融让梨	117
怀橘遗亲	118
兄弟骨肉情	119
闻雷泣墓	120
陶母教子	121
涌泉跃鲤	122
同生共死三兄弟	123

李密拒官养亲	124
荀巨伯探友	125
木兰代父从军	126
坚贞不移的公主	128
张謇居高官敬母训	129
望云思亲	130
誓死不屈的颜真卿	132
唐夫人乳姑不怠	135
郑卢氏勇敢卫婆婆	136
包拯辞官事亲	137
岳母刺字	138
宗泽三呼“渡河”	140
文天祥浩然正气	142
詹氏女节孝	144
龚元祥宁死不降	145
唐偃夫妻割肉疗亲	146
谢用寻母	147
吴孝子千里负父骸	148
夏完淳少年殉国	150
史可法以身殉国	152
张士仁救父	153
方观承千里探亲	154
孙子堂为国捐躯	155
家和万事兴	156
陈玉成之死	158
冯玉祥的赤纯孝心	159
冯玉祥买肉孝父	161
宋庆龄失声痛哭母	161
毛泽东韶山祭坟	162
毛泽东赡养岳母	164

周恩来尊长让座	166
朱德尊师爱友	166
任弼时舍小家为大家	169
刘伯承为母分忧	170
陈毅为母洗尿裤	171
叶剑英尽孝听母教	172
黄公略留念母画像	173
许世友拳拳孝子心	174
马本斋事母至孝	176
吴晗夫妇的患难情	178
邱少云烈火守阵地	181
三十一年床前孝子心	184
“信姑娘”情暖老人心	186

下篇 名言

一 先秦名言	191
二 秦汉南北朝名言	205
三 唐宋名言	214
四 元明清名言	217
五 近现代名言	225

后记	227
----	-----

上篇 / 概 论

一 忠孝概念的由来及其历史演变

忠孝是中国古代社会处理人际关系的重要道德规范。我国古代社会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分为“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五大类，即所谓“五伦”。五伦中，父子关系和君臣关系又是两种最基本的人际关系。调整君臣关系的基本准则是臣民绝对服从君主，即所谓的“忠”；调整父子关系的基本准则是子女绝对顺从父母，即所谓的“孝”。这样，忠孝就成为中国古代社会伦理道德的核心思想和基本内容，成为人们日常行为的最高准则和价值追求，历来受到大力推崇和宣传。流传下来的《孝经》和《忠经》就是古代忠孝道德观的两部经典著作。这两部著作的面世，既是对过去社会中忠孝道德观的经典总结，同时又对将来社会中忠孝道德提出规范。这两部著作对忠孝道德观作了全方位的阐述，深刻阐述忠孝道德在社会中的巨大作用和深远意义。《忠经》说道：“天之所覆，地之所载，人之所履，莫大乎忠。”《孝经》也说道：“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忠孝道德成为与天地并存、人人必须奉行的永恒法则。不过，由于调整人际关系的对象不同，忠和孝两种伦理道德的内容也有差异，尤其是两者的地位以及出现时间有着明显的差别。“孝”的出现时间早于“忠”，“忠”的概念形成迟于“孝”。“忠”是在“孝”的基础上形成的，是“孝”的延伸和扩展。具体说来，孝道是殷周奴隶制宗法社会的产物。在奴隶制宗法社会中，由于政治关系和亲族关系的紧密结合，孝道不仅可以起到“亲亲”的作用，而且也能够体现“尊尊”的作用，由此可以维护

和调整父子君臣之间的关系。忠道是封建社会的产物。封建社会里，由于宗法制度的败坏，社会关系随之发生很大变化，仅用孝道“亲亲”作用已难以维持君臣之间的政治关系，因而在孝道的基础上，忠道应运而生。所以，封建社会里存在忠孝两种道德观，其中“忠”主要体现在政治道德方面，“孝”主要体现在家庭伦理方面，二者既有一致的地方，同时在一定情况下，也有相互抵触的时候。不同的历史时期，忠孝两种伦理道德又有所变化。

1 / “孝”道的由来及其历史演变

“孝”的主要内涵是“敬神”、“事鬼”、“事亲”和“敬老”。孝的本义是“敬神”和“事鬼”，“事亲”和“敬老”则是“孝”本义的延伸。《说文解字》认为“孝”的本义是“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即“事亲”和“敬老”，并不准确。

作为“孝”本义“敬神”和“事鬼”的思想和行为，已经在原始社会中萌发存在，这主要体现在氏族成员对祖先的崇拜和祭祀两个方面。原始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在同自然界斗争过程中，依靠单个或少数氏族成员的力量往往难以获得成功，因此需要众多氏族成员之间的团结合作。为维系彼此间的团结合作，氏族成员们便从血缘亲情出发，打着祖先的旗号，增强彼此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同时，氏族成员们为了本氏族的繁衍生息，也不断祈求祖宗神灵的保佑。出于生存需要，氏族成员们借助祖先的力量，供奉祖宗神灵，举行祭祖仪式，追念祖先；将祖先神秘化，以崇拜祖先。在父系氏族社会中，随着人们对血统关系的认识和男性家长权力的确立，作为本族代表者、保护者的男性家长，不仅生前受到本族成员的敬重，而且在死后仍然受到本族成员的

崇拜和祭祀。又，我国龙山文化、齐家文化遗址中发现的祭祀男性生殖象征的陶祖和石祖，显然就是祖先崇拜的一种形式。首先，崇拜祖先就是让子孙后代永远不忘祖先业绩。对此，《礼记·郊特牲》说道：“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其次，崇拜祖先的行为观念在氏族社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产生巨大影响。对此，《尚书·尧典》记道：“帝尧曰放勋，钦、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让，光被四表，格于上下。克明俊德，以亲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协和万邦。黎民于变时雍。”通过对祖先的崇拜和祭祀，氏族社会已经出现了传统孝道的尊敬、爱戴、崇拜本族长者、老者的思想情感。氏族社会中盛行的这些祖宗崇拜、生殖崇拜的观念和仪式，乃是原始“孝”义的反映。所以，《礼记·坊记》记道：“修宗庙、敬祀事，使民追孝也。”除了“敬神”和“事鬼”的本义外，作为本义延伸的“事亲”和“敬老”行为观念，也在氏族社会后期开始萌发。氏族社会后期，随着个体家庭经济的出现，子女继承父母财产的权利和行为逐渐为社会所认可，与此相对应的是，子女赡养父母的社会义务和观念也随之确立。这种子女赡养父母的责任，即为“孝”本义的进一步延伸。

夏、商时期，祖宗崇拜的观念行为依然十分盛行。夏人十分重视对祖先鬼神的崇拜和祭祀。《论语·泰伯》所提到的大禹曾“致孝于鬼神”就是典型一例，它反映夏人对祖先鬼神的祭拜状况，是夏人“孝”道行为的具体表现。殷商也热衷于祖先崇拜和祭祀。其表现就是殷人凡事都要卜问祖先。而在卜辞中，卜祀之辞，又占大部分，这说明在宗法制度已臻完备的殷代社会中，孝道极其重要。殷商时代重视孝道的同时，“孝”字应运而生。在出土的殷商时代甲骨文和金文中，都发现了“孝”字。甲骨文中孝字作“𠂔”（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孝”字用作地名。金文中有“孝卣：妣赐孝……”（罗振玉《三代吉

金文存》），“孝”字用作人名。不管是用作地名还是用作人名，“孝”字的出现，是孝道思想发展的一个显著标志。同时，青铜器上刻着“孝”的象形图形，人老了，弯腰弓背，手拄拐杖，一副老态龙钟的模样。汉字的“孝”，从字形来看，上半部为老，下半部为子。青铜器上“孝”的象形图形以及“孝”字字形，寓意十分明显，含有敬老养老的意思，这样作为“孝”引申义的“事亲”和“敬老”，在殷商时代形成和出现。

西周时期，“孝”字使用极为普遍，“孝”的内涵进一步扩大。无论是西周的典籍，还是西周的铜器铭文，“孝”字和孝的观念已经十分流行。

汝肇刑文、武，用会绍乃辟，追孝于前文人。（《尚书·文侯之命》）

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尚书·酒诰》）

有冯有翼，有孝有德，以引以翼。岂弟君子，四方为纲。（《诗经·大雅·卷阿》）

用追孝于己伯，用享大宗。（《鬲钟》）

其用享孝于皇申（神）且（祖）考。（《杜伯盥》）

西周典籍、铭文中所使用的“孝”字，代表着当时的孝道观念。西周时期，孝的含义有了进一步延伸，明显具有两重意义：第一，对死去的先祖的孝，通常称为“死孝”。在西周的典籍、铭文中，“死孝”含义概括为“言孝必及神”（《国语·周语下》），“各致齐敬于其皇祖，昭孝之至也。”（《国语·鲁语下》）它往往用“追孝”、“享孝”来表述。“追孝”、“享孝”的行为总是和祖宗崇拜的宗教信仰、宗教仪式联系在一起的。奉行孝道的子孙们相信先祖的神灵存在，并能在冥冥中保佑他们。因此，人们十分重视祭祀祖先的宗教仪式，企图在隆重、虔诚的祭祖活动中，和先祖的神灵沟通，以得到祖先的福佑。而

且，人们应该按照祖先所定的规矩办事，继承祖先的事业，只有“追孝于前人”（《尚书·文侯之命》）、“继先祖之志”，才能“昭兹来许，绳其祖武，于万斯年，受天之佑”（《诗经·大雅·下武》），人们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得本族后代繁荣昌盛、繁衍不绝。可见，周人对祖先的“追孝”、“享孝”，其核心就是祖宗崇拜的宗教观念。这种合道德与宗教为一体的孝道，有利于宗法家族的团结和稳定，使这种血缘关系牢固化、神圣化。第二，对在世父母的孝，通常称为“生孝”。《尚书·尧典》所说的“克谐以孝”，《尔雅·释训》所解释的“善父母为孝”，就是指这种孝道。“生孝”，主要是对在世父母的奉养、尊敬、服从等。《尚书·酒诰》所说的“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就是指儿子为了奉养父母而到远地去经商，以体现这个儿子的孝道。《尚书·康诰》所说的“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诗经·郑风·将仲子》所说的“仲可怀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都把对父母的尊敬和服从视为重要的孝道。如果说，对死去的祖先的孝敬，主要是祖宗崇拜、祈求福佑的宗教观念的话，那么，对在世父母的孝敬，则直接产生于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共同家庭生活、经济生活以及父母和子女之间的血缘观念和情感。对此，《诗经·小雅·蓼莪》有着清楚的记载：

蓼蓼者莪，匪莪伊蒿，哀哀父母，生我劬劳。

蓼蓼者莪，匪莪伊蔚，哀哀父母，生我劳瘁。

瓶之罄矣，维罍之耻，鲜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

无父何怙，无母何恃，出则衔恤，入则靡至。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长我育我。

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

这首诗本是表达对周幽王使“民人劳苦，孝子不得终养”的怨恨，但它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人民具有孝道的伦理观念。即为了报答父

母的养育之恩，子女必须遵守孝道，奉养并遵从父母。由此可见，西周人的孝道包括崇拜、敬仰祖宗和奉养、服从父母的双重含义，从而奠定了中国古代“孝”道观基础。

春秋时期，西周所建立的国家制度、家族组织都发生了急剧的变动，因此孝道的观念也随之变化。西周的孝道虽然包含着崇拜祖先和奉养父母的双重含义，但崇拜祖先是孝道的主要意义。到了春秋时期，鬼神观念、天命观念开始不断受到人们的怀疑，因而，崇拜祖先的观念行为，已不再是孝道的主要意义，代之而起的，是对在世父母的“生孝”。于是，充满着世俗生活的人情味、体现着父母和子女的义务关系的“父慈子孝”的格言开始十分流行。如：“君义、臣行、父慈、子孝、兄爱、弟敬，所谓六顺也。”（《左传·隐公三年》）“父慈子孝，……礼也。”（《左传·昭公二十六年》）都是体现着父子之间的伦理感情和道德义务。其中，以孔子为代表的先秦儒家学派创立了以“仁”为核心的伦理思想体系。这一体系中的根本就是孝道。孔子学生有若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论语·学而》）就是这个道理。孔子一方面继承西周时期的孝道观念，尤其是西周人奉养崇敬父母的孝道观念；另一方面又根据时代的变化，对孝道的内容及其理论根据作了一系列新的创建和发挥。首先，淡化孝道中的鬼神迷信、祖宗崇拜，强调孝道立足于人的心理情感和道德义务。商周人们奉行的孝道，本来是起因于崇拜祖宗、祈求鬼神的宗教观念，并由此而发展出一套祭祀祖先的礼仪。对此，孔子并不否认这套礼仪的形式，甚至主张对死去的父祖应“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但他认为这种礼仪不是由于神灵感应或祈求福佑，而是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伦理感情和道德义务。他在解释“三年之丧”的礼仪规定时说：“子（孔子的学生宰我）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夫三年之丧，天下之通丧也，予也，有三年之爱于其父母乎！”

(《论语·阳货》)他认为儿女为父母守丧三年,是为了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孔子对守丧的礼仪作了新的解释,淡化了守丧礼仪中鬼神崇拜的宗教观念,认为这是由于感激父母的道德义务。因而,孔子的孝道已清除了殷周祈求鬼神的祖宗崇拜,而强调对父母的孝,并竭力从子女和父母之间的道德义务来说明孝道。其次,从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的各个层次上阐发子女对父母的孝。西周社会的孝道已经包括子女和父母的义务关系,但主要偏重于物质生活的奉养方面。孔子大大发展了“善事父母”等方面孝道的内容。首先肯定子女在物质生活上奉养父母是孝道的基本内容,但这只是孝道的最低层次,还必须上升到“敬”这样高一级的精神层次,孔子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论语·为政》)可见,“敬”比“养”要求更高,不仅要求父母老有所养,而且要保持父母精神愉悦。所以,孔子要求奉行孝道的子女应该是“敬不违,劳不怨”(《论语·里仁》)。此外,孔子还从敬顺父志、恪守父道的层次上规定了孝道的内容,他说:“父在观其志,父没观其行,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论语·学而》)这就要求子女能完成父亲的志向、沿着父亲的足迹,使父亲立志的事业代代相传,从而达到最高层次的孝。从“养”到“敬”,再到“无改于父之道”,子女孝道内容越来越多,规定越来越严格,层次越来越高级。

孔子的孝道观为后来的儒家学者所继承,成为儒学所推崇的人文价值的核心。后世统治者将儒学定于一尊,将孔子的孝道观念进行补充完善,使之变成中国封建社会中关于孝道的教条。秦汉以后,孝道内涵发生了一些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将孝道政治化,提出了“忠孝本一”。孝虽是中国古代的家庭道德,但总是和政治保持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特别是秦汉以后,中国大一统的封建帝国相对稳定,经过汉初一段时间的探索与反